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焦工改办〔2020〕12号

关于印发《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联合辅导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工改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工改办：

为进一步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营商环境—建筑许可指标，做好对县（市）区审批部门辅导和建设单位联合辅导工作，市工改办综合协调组起草了《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联合辅导实施办法（试行）》，经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现将该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成员单位认真贯彻执行，抓好工作落实。

附件：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联合辅导实施办法（试行）

2020年12月24日



附件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联合辅导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做好全流程审批咨询辅导服务，提高审批效率，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结合焦作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联合辅导，是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职能部门按照“服务优先、辅导靠前”的要求，根据建设单位办事需求，选派专业工作人员，组成联合辅导队伍，主动、全面、系统地就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条件、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申请表单填写、材料预审等提供专业化、精准化的咨询辅导服务，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的一种政府主动服务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焦作市工程建设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以及公共设施接入服务全流程的咨询辅导工作，辅导范围涵盖所有工改政务服务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服务。

第四条 联合辅导按照“一家牵头、共同参与、联合辅导、一次告知”的原则，由各并联审批阶段牵头部门组织实施。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施工许可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由市住建局牵头。

交通工程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阶段由市交通局牵头。

水利工程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阶段由市水利局牵头。

电网工程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阶段由市发改委牵头。

市政管线外线工程全流程由市城管局牵头。

第五条 联合辅导遵循以下原则

（一）整体辅导。打破部门界限，集中精干力量，为项目单位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的咨询辅导服务。

（二）问题导向。以建设单位为中心，围绕审批服务便利化，着力解决建设单位不会办、反复跑、多次问等问题。

（三）靠前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职能部门工作人员提前介入，主动从审批后台走向服务前台，根据建设单位办事需求，提供相应的审批前辅导服务。

（四）高效便民。联合辅导作为政府提供的主动服务，审批职能部门不得将其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受理的必要前置条件。

（五）一次告知。辅导人员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对相关审批阶段或审批全流程进行全面辅导、一次告知。

第六条 四个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应当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成果和事项要素标准化清单，组织编制通俗易懂的办事指南、技术指标规范、咨询辅导手册（含申报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疑难问题解答等），在焦作市政务服务网、部门门户网站和办事大厅全面、准确公开，及时更新，并确保实际申报操作与对外公开信息保持一致。

第七条 四个审批阶段的审批服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开展联合辅导工作，在大数据局工改一窗和牵头部门发起联合辅导通知后，各配合部门应在 15 分钟内到咨询辅导室开展辅导工作。

第八条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会同各并联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建立联合辅导人员名录库，人员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职能部门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业务骨干组成，名录库实行动态调整。

辅导人员进驻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及时为项目单位提供咨询辅导服务。

第九条 联合辅导人员的主要职责

（一）依据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标准化要素清单，准确、清晰、有效地答复项目单位的咨询辅导问题；

（二）严格执行一次告知。严禁多次告知、告知不清不全造成项目单位咨询跑多次；

（三）落实当场告知。对涉及项目申报的相关问题应当当场告知；确属复杂、疑难问题，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答复；

（四）保守辅导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询问与项目审批无关的信息；

（五）通过咨询辅导系统做好辅导记录，整理归档辅导资料。

第十条 联合辅导内容

（一）工程建设领域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二）各审批阶段的审批服务事项（含并联审批事项和可并行办理事项）、申报材料及其内容和格式要求、技术审查指标规范、审批流程、办事环节、办理时限、涉及的中介服务；

（三）可实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和行政审批豁免事项；

（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址、操作规程；

(五) 申报表格填写、申报注意事项等申报辅导;

(六) 疑难、复杂问题的处理;

(七) 申报材料的预审,对预审中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能够当场更正的,指导建设单位更正;

(八) 项目单位需要提供的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一条 联合辅导流程

(一) 建设单位申请联合辅导;

(二) 并联审批阶段牵头部门组织联合辅导;

(三) 出具一次告知清单,对申报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关要求等当场一次告知清楚,疑难复杂问题,当场确实不能答复的,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回复;

(四) 建设单位完善申报材料,向工改一窗或互联网提出受理申请。

第十二条 联合辅导原则上应当使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咨询辅导模块,实现联合辅导内容、辅导结果、一次告知等全程网上留痕。

同一项目辅导超过三次的,列为异常办件,按规定启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察、督办程序。

第十三条 四个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应当做好审批阶段之间审批与咨询辅导的衔接工作。

上一阶段审批服务完成前,下一阶段的牵头部门应当提前介入,根据项目建设实际,组织列出本阶段需办理的并联审批事项清单和需要一并办理的事项清单及具体办事指南,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咨询辅导模块送达申请人。

第十四条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应当加强对工程建

设项目审批联合辅导工作的监督，督促并联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定期对联合辅导情况进行总结和分类分析。对属于审批服务信息公开不到位或更新不及时，要督促相关单位加大公开、更新力度。

第十五条 联合辅导人员应当建立咨询辅导工作台账，对辅导事项予以登记、梳理，及时总结。对项目单位咨询的高频问题，向本部门提出具体解决建议；对申报材料中经常性出现的错误，及时修改、完善常见错误示例和标准化格式文本，同时提请牵头部门予以更新、公布。

第十六条 加强联合辅导人员培训，逐步推进各审批阶段组合并联审批联合辅导向审批阶段全事项联合辅导，并逐步向全流程联合辅导转变。

第十七条 四个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可依据本办法规定，分别制定相应审批阶段联合辅导工作细则。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辅导工作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